

2022年度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昌财(2023)6号文件，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以及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精神，对本部门2022年度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为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时完成，按照绩效评价规定，按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反映支出绩效状况。

2.项目前期调研

文件研读:评价小组收集本部门战略目标、中长期工作规划、职责及组织构成等相关资料，经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梳理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与年度履职情况的对应关系，了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等。

沟通梳理:评价小组在项目单位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与相关内设机构的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该年度工作计划的形成以及被评价单位的内部资源配置情况。同时,对本部门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并确认。

3. 评价总体思路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对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分析,根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整体部门评价的要求,结合该部门的特点,形成了评价思路。

确认当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复核并确认部门职能、单位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条线工作任务及要求。在确认工作计划与单位职能、中长期规划及各条线工作要求的关联程度的基础上,明确单位的绩效目标。

4、梳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资源

整理总结被评价单位适用、在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类整理单位的存量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年内新增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新增资产重点关注分类标注来源、是否通过政府采购等取得方式。分类整理单位的年末职工总数(事业编制,自筹人员等)、年内人员变动情况。

5、分析确定评价重点

分类整理被评价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与单位职能或规划对应关系。按照年度计划对应的单位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整体支出评价的重点。

6、构建指标体系。按照上述确定的单位职责履行情况,单

位运行有效情况及单位职能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构建指标体系，完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

7、评价重点

通过梳理和分析，结合昌县财政局的要求及被评价单位行业管理职能的特点，形成评价重点如下：

（1）重点关注本部门履职投入和过程管理。主要关注履职所需的财政资金和资产，以及服务履职应开展的财政管理活动，包括本部门目标编制和确定，预算编报、评审核定、执行、决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监督等。评价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是否体现本部门年度履职特点和重点任务，是否具体细化，便于衡量。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履职和管理要求密切相关。

（2）重点关注本部门预期产出情况。包括履职数量目标，单位计划完成的各类重点工作和任务的数量；履职质量目标，重点工作和任务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履职时效目标，重点工作和任务的计划完成时间要求等。

（3）重点关注部门产出的预期效果和效益。主要体现部门职能履职效果，可持续发展情况，社会效益以及履职满意度。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2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41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2.46万元，项目支出3479.54万元，

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1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2.99 项目支出 1310.81，决算数，2123.8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 %。

2022 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19 个，年初预算安排 2488.8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310.81 万元，决算数 1310.81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

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本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2 年底，

单位内设机构 7 个，在职人员 71 人，专门成立由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林业技术站、果桑花卉技术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昌黎县苗圃场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9 个，预算资金 131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1310.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19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 %。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得 分	自评等级
1	林业发展中心	林业发展改革专项资金(造林绿化)	864.78	100	优
2	林业发展中心	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	3	100	优
3	林业发展中心	碣阳大街西延绿化养护项目	70	100	优
4	林业发展中心	县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资金	12	100	优
5	林业发展中心	森林资源监测与管理项目	3	100	优
6	林业发展中心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5	100	优
7	林业发展中心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直达资金部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1.12	100	优
8	林业发展中心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31.5	100	优
9	林业发展中心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16	100	优
10	林业发展中心	野生动物疫情防控物资滦河口鸟类监控系统资产项目	7	100	优
11	林业发展中心	编制《昌黎县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技术服务费资金》	5	100	优
12	林业发展中心	关于2021年1月昌黎县梁各庄村森林火灾损失鉴定费	17.44	100	优
13	林业发展中心	森林公安局业务用房和专业扑火队营房变压器项目	0.5	100	优
14	林业发展中心	河北秦皇岛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62.01	100	优
15	林业发展中心	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	4	100	优
16	林业发展中心	护林员工资	100.35	100	优
17	林业发展资金	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森林防火)	21.57	100	优
18	林业发展中心	2021年林业有害生物补助	10	100	优
19	林业发展中心	河北省秦皇岛市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项目	81.04	100	优
	合计		1310.81	100	优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1900 分，评价等级为 19 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预算支出管理, 在支出预算编制上, 人员编制按照配置定额, 逐人核定编制, 公用经费分类分档, 按定额编制; 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 压缩公务费支出,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严格政府采购, 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单位整体支出体现了规范化、制度化。

目标设定分析: 本部门按照单位职能设立了规范的工作目标。随着政府不断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逐年提高, 本单位通过自身学习和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绩效评价培训, 认真对 2022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结合 2022 年的实际运行情况, 对各项指标进行了梳理, 使得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其他指标更贴切日常工作内容, 使评价指标清晰、易于评价。

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资金执行进度、调整情况、成本控制情况分析项目完成进度情况等。

2022 年调整预算总收入 2123.8 万元。本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2123.8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812.99 万元, 项目支出 1310.81 万元。本单位严格按照内部管理控制规定使用资金, 使资金成本在可控范围内, 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支出绩效情况分析，共 19 个项目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五、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指导全县苗圃等商品林、经济林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果品、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采伐计划，拟定集体林权制度；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

2. 工作任务：指导全县苗圃等商品林、经济林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果品和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采伐计划，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

（1）造林绿化

绩效目标：提高全县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2）森林防火

绩效目标：有效的保护森林资源，减少森林火灾，发挥护林员在生态保护和森林防火工作中的作用。

（3）森林病虫害防治

绩效目标：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4）自然资源管护

绩效目标：确保我县公益林、天然林的保有量。

（5）野生动物保护

绩效目标：对我县野生动物已发加强保护，确保生态资源

安全。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项目资金投入，改善林业种植结构，增加森林覆盖率，增加农民的收入，人均收入提高 6%。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资金投入，改善人居环境程度，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居住环境条件，对社会的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提高生态环境有促进作用，起到了净化空气，水土保持，提高空气质量等级，防治水土流失，减少沙尘暴，美化环境，达到生态和经济双赢。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生态环境，增加了人民的收入，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生态保障。

六、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科学。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

1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防护资金 3 万元，主要用于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收容救助等工作，当年已经按照计划完成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护工作，支付手续已经完成，近期申请资金支付。

240 万工程已经完工，正在申请财政支付。

30 万基层林业站，工程已经完工，正在办理支付手续。

50 万工程尚未完工。

530 万工程已经完工，正在申请财政支付

20 万元工程已经完工，已申请财政支付

200 万元未完工的原因，因疫情，政府采购相关手续一再延期，未按时完工。

48.36 工程完工正在申请资金支付。

27 万万元工程已经完工，资金尚未支付

27.263 万元工程已经完工，资金尚未支付

2. 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3. 预算绩效工作能力有待提升。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

1.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制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资金范围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2. 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另外，要加强资金的管理，注重支出经济性、效益性，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结果作为改进和

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绩效自评结果将为下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提供参照和依据，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表格将按规定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3年3月10日